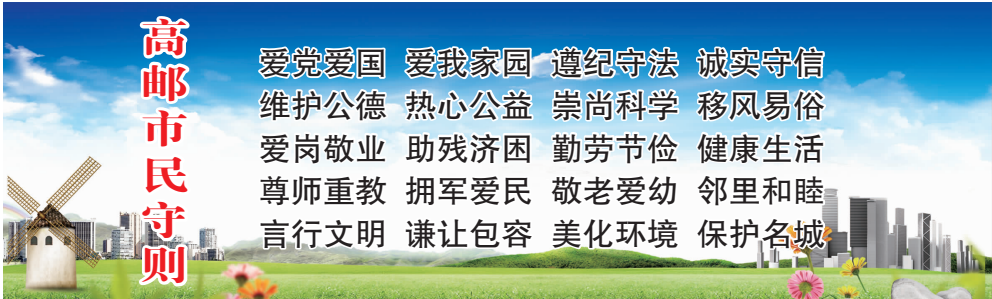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蓝天碧水·最美高邮·263在行动”摄影大赛征稿启事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全力实施“263”专项行动和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为目标,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我市在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过程中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果,市“263”办公室拟开展“蓝天碧水·最美高邮”2018年高邮市“污染防治在攻坚·263在行动”摄影大赛,邀请广大摄影爱好者与市民朋友一起记录下美丽高邮的精彩瞬间。

1、主办单位

中共高邮市委宣传部
高邮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高邮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高邮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征稿主题

蓝天碧水·最美高邮

3、活动时间

(一)作品征集:

9月20日—10月20日

(二)作品评审:

10月20日—10月31日

(三)结果公示与作品展示:

11月1日—11月30日

4、参与对象

高邮社会各界关心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爱好摄影的人士均可参与。

5、征稿要求

参赛作品要紧紧围绕我市自2017年开展“263”专项行动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所取得的新成效,以“寻找最美乡村”、“聚焦污染防治”、“创新环境管理”、“践行绿色发展”四大版块内容为重点,具有一定的思想性、艺术性与观赏性,且主题鲜明,画面精致生动。

◆寻找最美乡村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生态乡村创建成果以及乡村独特的自然生态景观等。

◆聚集污染防治

企业清洁生产及污染治理成果、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和土壤治理、水土流失、生态修复成效等。

◆创新环境管理

环境监管执法、饮用水源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绿色创建、生态补偿、环境信息公开、社会监督举措及成效等。

◆践行绿色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发展成果,生态休闲民俗文化、城市休闲文化成果展示,绿色低碳生活、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举措等。

6、征稿须知

(一)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2017—2018年在高邮市境内(地域范围内)所拍摄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套改、拼凑;如发现抄袭、弄虚作假和剽窃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如发生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二)鼓励以环境整治前后对比照片等有视觉冲击力的形式进行投稿。

(三)对于评选产生的优秀作品,主办单位有权在报刊、展览、画册、出版物、行业宣传、网站等非商业用途使用,并不再支付稿酬。凡投稿参加比赛活动,均视同承认本规则。

(四)参赛作品仅接收电子投稿,彩色、黑白不限,只允许调整对比度、锐度、色温和裁剪处理。单幅作品不超过10幅,组照每组不超过6幅。投稿作品为jpg格式,文件大小不少于3MB。

(五)参赛作品文件夹须注明“《污染防治在攻坚·263在行动》摄影大赛投稿”,各要素必须规范、完整,并保留原始拍摄数据备查。参赛作品须标注好作品名称、作者、单位、联系电话、拍摄地点、作品简介,无相关资料的作品,均视为无效投稿,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六)参赛作品如涉及涉及版权、著作权等法律纠纷,责任均由作者自负。

(七)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退稿,请作者另行留底。

(八)本次比赛严禁任何网络刷票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九)征稿启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7、大赛流程

(一)作品征集:

由参赛者按活动要求和时间将作品电子档发送到指定的电子邮箱。

(二)公众投票:

大赛评委由主办单位人员组成,征稿期结束后立即评选,由评委会对作品进行初选,入围作品将在《高邮“263”在行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接受网民(公众)的投票,按得票数多少评定等次。

(三)评委投票:

大赛评委由主办单位邀请专家组成,在征稿期结束后进行评定等次。获奖名单和部分获奖作品将在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

8、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公众投票”和“评委投票”两类奖项。分别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若干名(奖励税费自理)。

一等奖:奖3000元

二等奖:奖2000元

三等奖:奖1000元

优秀奖:纪念品1份

注:1、同一作者获优秀作品奖数量不限,获等级奖的不得重复,按最高等级奖励,另一作品转为优秀奖,后一位作者按顺序递增;

2、同一作者同时获“公众投票”和“评委投票”等级奖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等级奖励,另一作品转为优秀奖,后一位作者按顺序递增。

9、投稿邮箱

参赛作品文件夹须注明《污染防治在攻坚·263在行动》“参赛作品字样”;电子邮件请发至:jsgy263@163.com。所有来稿务必注明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活动自发布之日起截止至10月20日。

致全市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和农民朋友的植物检疫公开信

全市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和农民朋友:

植物检疫是通过法律、行政和技术的手段,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人为传播,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贸易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广大农民朋友用种安全的保障,也是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自身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者和农民的合法权益,请你们支持、配合植物检疫机构,共同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1、学习、了解和掌握一定的植物检疫基本知识,自觉遵守《植物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植物检疫法规和规章,依法生产、调运和经

营种子,自觉接受植物检疫机构的检查和监管。

2、种子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有计划地在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的地区建立种子繁育基地,并取得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农作物种子(苗)繁育基地检疫证明》;主动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产地检疫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

3、种子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危险性病虫害,应主动报告植物检疫机构,并配合植物检疫机构进行疫情处置。

4、调运下列种苗和植物产品时必须经过检疫: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

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列入应施植物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前,必须经过检疫。调运前,须先取得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凭要求书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检疫合格后领取《植物检疫证书》。

5、经营农作物种子时,销售的种子包装或标签上应标注检疫证明编号。销售本县级行政区域内生产的种子,可凭产地检疫合格证;销售外地调入的种子须带有《植物检疫证书》,销售外地调入的分装种子,应附该批种子的《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无植物检疫证书和检疫证明编号的种子不得销售。对市场上销售的种子、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机构有权进行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和检疫标识。

6、农民朋友在选购种子时,应购买有正规包装的种子,不要购散装种子;要查看种子包装或标签上是否标注检疫证明编号。

7、发现市场销售的种子无植物检疫证书或无检疫证明编号;发现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标志、封识的,欢迎向植物检疫机构咨询或举报,检疫机构将依法进行查处。

咨询举报电话:高邮市植保植检站

0514-84683831。

高邮市植保植检站

2018年9月1日

食品安全快检信息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周食品安全快检概述

9月20日至26日,我局共开展食品安全快检7346批次,其中蔬菜5559批次,畜禽肉1248批次,水果22批次,其他517批次,本期抽检覆盖全市36个农贸市场,59家超市。检测项目主要有农药残留、瘦肉精、二氧化硫等8项,农药残留检测占75.66%,瘦肉精检测占16.7%,二氧化硫检测占5.6%,吊白块检测0.78%,亚硝酸盐检测0.2%,甲醛检测0.05%,溴酸钾检测1.0%,硼砂检测0.01%。检测的食用农产品(食品)中,阳性5批次,阳性率

0.07%。阳性批次中,二氧化硫超标4批次,阳性率0.06%,主要为银耳、银耳等食品;亚硝酸盐超标1批次,阳性率0.01%,主要是雪菜。对于抽检中发现的上述阳性食品(食品农产品),我局均已分别通知经营者下架销毁,或转为监督性抽检。

本周食品快检检测的散装蔬菜、干货、肉及肉制品等均为普通群众消费量较大的食用农产品,采样主要集中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涵盖全市城乡,结果显示合格率达到99.93%,说明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该类食

品基本可靠。

★消费警示

目前正值国庆长假来临之际,食源性疾病的高发应引起高度关注,同时其他食品安全问题也不能忽视,本期食品快检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二氧化硫、亚硝酸盐超标。

★二氧化硫小常识

二氧化硫是国内允许使用的一种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中发挥着护色、防腐、漂白和抗氧化的作用。如果过量摄入二氧化硫会危害人体健康,但是,适量摄入是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消费者如果购买了疑似二氧化硫轻度超标的食品,可以采取打开食品包装袋进行晾晒或用纯碱水浸泡,再用清水漂洗的方法降低二氧化硫浓度,减少对人体的不良影响。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 提升市民幸福满意指数